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于 2025 年 7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关天鹄先生、谭立亮先生、赵坤先生，其中关天鹄先生、谭立亮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关天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关天鹄先生、刘荣荣先生、赵坤先生，其中关天鹄先生、刘荣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关天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方式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讨论内容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初稿)的议案》
		《关于确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讨论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结合对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的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积极的协调工作，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等，推动了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